

网盛区域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外部版)

试运行

一、定义

1、**网盛区域合作伙伴** 是指与网盛生意宝签约《区域供应链服务中心合作协议书》，且获得网盛生意宝区域合作伙伴资格的企业，分为：**省级区域合作伙伴、地级市区域合作伙伴。**

2、**下游资金价格** = 银行资金价格+3%，其中 3%为网盛收取的担保费和服务费，下游资金价格执行按需提款，随借随还。

3、**交易手续费**：根据下游企业与核心企业融资交易额收取的手续费

4、**网盛中小微供应链融资基本风控措施**：核心企业 20%保证金+全额保证反担保

5、**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是指由于出现极端情况，下游企业风险突破 20% 保证金+全额保证反担保，最终给网盛造成的损失。

二、规则

1、区域合作伙伴发展规则：

区域合作伙伴必须为本区域所在地注册的企业，有独立公司、独立运营团队、独立场地，不可跨区域经营且不得发展下级代理；不得印制包含网盛生意宝抬头或 LOGO 的名片、信笺、宣传册，或传递任何其代表网盛生意宝，或以网盛生意宝员工自称的信息。每个省级及地级市区域合作伙伴不得超过 2 个。

2、区域合作伙伴业务推广规则

区域合作伙伴业务发展的核心企业必须为本区域内，不得超区域范围，核心企业下游可以为全国范围，核心企业入驻协议签署及费用支付由区域合作伙伴以自己公司名义签署及收取，并按月将网盛部分返还。

3、区域合作伙伴收益与风险规则：

① 平台费收益：

区域合作伙伴发展核心企业，平台费与网盛五五分成。核心企业收费标准：6 万/三年，之后维护费 2 万/年。

② 交易手续费收益：

区域合作伙伴可按融资交易金额向核心企业收取 1-5%的交易手续费。

③ 风险承担方案：

区域合作伙伴风险承担方案执行网盛中小微供应链融资基本风控措施：核心企业 20% 保证金+全额保证反担保，区域合作伙伴发展的核心 20% 保证金按比例交纳，同时区域合作伙伴与网盛五五承担即：承担实际损失的 50%

4、费用：

① 省级区域合作伙伴收费标准：第一年建设费 50 万，以后每年维护费 5 万元。

② 地市级区域合作伙伴收费标准：第一年建设费 12 万，以后每年维护费 1 万元。

③ 平台搭建：由网盛为区域合作伙伴搭建专属供应链服务中心,如：和“浙江**供应链公司”合作，省级平台名称为：浙江**供应链服务中心；地市级平台名称为：嘉兴**供应链服务中心。

三、申请及报备流程

申请流程：

1、申报

① 填写《区域合作伙伴资格申请表》

②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运营负责人等 2 人以上市场人员身份证正复印件

③ 提供合作伙伴企业征信报告、企业法人征信报告

以上资料提交网盛客户经理

2、签约

批复同意后，获取签约资格，网盛客户经理与申报企业签署《中小微供应链区域合作伙伴协议书》，7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款。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协议签署及到款，则名额释放。

3、登记备案

网盛客户经理将已签署《区域供应链服务中心合作协议书》扫描件发送至网盛战略合作部信息登记备案。

所有发送文件需格式标准，内容清晰。

四、考核标准

所有区域合作伙伴执行如下考核标准：

1、《区域供应链服务中心合作协议书》有效期为壹年。自协议生效日起，合作伙伴进入年度考核：

省级区域合作伙伴：核心企业入驻数量不得少于 6 家，贷款余额不得低于 5000 万。

地市级区域合作伙伴：核心企业入驻数量不得少于 6 家，贷款余额不得低于 3000 万。

能达到年度考核标准的合作伙伴，可申请续约，如不能达到以上标准，取消合作伙伴资格，不再续约，且后续不得再申请同类合作伙伴。

2、合作期限内，如合作伙伴有违反协议约定，或管理办法，将向合作伙伴发送口头或书面通知警告，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合作伙伴仍未及时改正的，取消合作伙伴资格，并终止合作协议。

五、后续服务与管理

后续服务及管理

1、区域合作伙伴签署核心企业后，由网盛中台客户经理与核心企业联系确定相关合作细节，确认收费情况，并由核心企业签署《核心企业下游供应链解决方案确认函》。

2、核心企业入驻协议签署及费用支付由区域合作伙伴以自己公司名义签署及收取，与网盛五五分成部分，由合作伙伴在次月5日前，支付到网盛指定账户，网盛收款后开具发票。

金融风险承担协议签署

区域合作伙伴风险承担方案执行网盛中小微供应链融资基本风控措施，实际损失与网盛五五承担，因此区域合作伙伴须在核心下游提款前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金融风险承担协议书。具体流程如下：

- ① 网盛中台客户经理填写《金融风险承担协议申请表》，经内部审核后，发送至战略合作部。
- ② 由战略合作部按照申请信息内容，整理制作协议，并将制作好的协议发送至网盛中台客户经理邮箱。
- ③ 网盛中台客户经理与区域合作伙伴签署协议。

以上管理办法从发送即日起执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后续进行补充，各部办如有其他疑问，可以联系：

战略合作部

战略合作部邮箱：daz06@netsun.com

战略合作部咨询电话：0571-88228205（谢女士） 057187203563（林女士）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部

2019.09.10